

## 公民黨就「扶貧小組委員會」藉發展社區經濟以紓減貧窮意見書

被國際社會計算作為反映住戶收入狀況的堅尼系數，香港一直在前排位置，顯示香港社會的貧富問題非常嚴重。過去，政府不斷為貧富懸殊的問題，出謀獻策，但以金融、地產為經濟發展的主軸的香港，未必可以顧及非技術性勞工的工作機會，令他們不是失業在家，就是只可以從事低薪工作。

公民黨接觸了不少由社區群體組成的組織，他們都是因為工業北移所製這出來失業或等待轉業的中年工人，由於不能輕易受聘，與其淪為邊緣勞工，他們寧可自組一些適合社區需要的經濟計劃，既可以發揮個人的勞動力，亦可以在社區之間產生互助，達到鄰里間的和諧，公民黨是認同他們這種以自強自助的方式解決問題。

可惜香港社會及政府對社會企業、或這種小經營模式的經濟活動，是以「扶貧為主」為目的，與由社區弱勢社群組成的合作社組織理念不同。他們組織合作社，是希望「創業自強」，所以有別於一般的消費品推銷，合作社提供綠色消費及以服務為主的小型服務銷售。

以合作社模式去發展的社區經濟計劃，在西班牙由製售鍋爐開始、日本有共同購買牛奶、台灣有主婦聯盟的生活消費合作社等等的成功經驗，可惜香港卻困難重重，因為：

1. 合作社要按《合作社條例》註冊，而有關條例由漁農處及漁農處處長監察，試想負責管理漁類及農產品銷售的部門，如何協助推展新興的綠色消費及個人服務？
2. 根據條例，合作社的社員要按條例交待管理業務，包括銷售、會計及核數的行政工作，這些令由社員義務組成的組織，增加很多專業的責任及經濟負擔；
3. 雖然這些以社區經濟出發的合作社組織，與社會企業的理念相近，但因為不屬慈善團體或有社會機構的背景，所以，不能申請基金或競投政府的服務合約，令他們的運作及經營，愈顯困難。

公民黨相信社區經濟計劃，愈多元化愈便利弱勢社群，紓緩社區的貧窮狀況，我們認為社會企業方式可以令弱勢社群得到就業機會，而讓以合作社模式營運的自助組織，亦有助紓緩貧窮及失業人口的需要，因此，我們要求：



1. 檢討及修訂《合作社條例》，讓這類以共同營運及民主管理的自願組織，可以認可為有社會企業成份的團體，鞏固及提升組織的發展及營運能力；
2. 設立基金作津貼或免息貸款，作為合作社模式經營的組織的開業或營運資金；
3. 政府在批出服務合約時，可以簡化申請程序及限制，讓小本或合作社形式營運的組織，也可以優先取得合約的機會；
4. 在各社區內發掘可供使用及交通便利的空置土地，開設市集或販賣區，為區內低收入及低技術人士或組織，創造就業機會。

公民黨

2014 年 1 月